关于组织召开2020年度省民办高等教育

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会的通知

各项目申报单位：

根据2020年度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建设工作安排，学院决定召开校内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会，现将相关工作及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会议时间：**2020年7月3日下午14:10。

**二、会议地点：**第二会议室。

**三、参会人员：**各单位分管项目申报工作的领导及项目负责人，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。

**四、汇报环节要求**

**（一） 汇报材料：**请各项目负责人于7月1日12:00前将《立项申请书》纸质版2份、电子版及汇报时使用的PPT文件报送至财务资产处资产管理科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项目申报。请负责人于今明两天之内到财务资产处资产管理科领取《立项申请书》及项目修改意见。

**（二） 汇报内容、形式：**参考《立项申请书》基本内容，使用PPT对项目进行全面汇报。如汇报单位有多个申报项目，可一次性汇报。

**（三） 汇报时间：**每个项目8分钟，包括5分钟汇报时间、3分钟现场答疑时间。多个项目一并汇报的，时间可相应延长。

**（四） 汇报人：**各单位分管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领导，项目负责人可补充。

**（五） 汇报顺序：**各单位派代表现场抽签决定。

**五、评审环节**

（一） 评委为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。

（二） 《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2020年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评审表》（附件）为项目评判标准，由参评评委根据《立项申请书》及汇报情况对照评审表各项指标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 评审结果将提交校长办公会，按照程序经校长办公会合议后，报董事会审批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2020年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评审表





教务处 财务资产处

2020年6月23日